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吴税稽处〔2025〕4号

宁夏保杨汀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323MAD-JTHP36L)

我局(所)于2024年9月14日至2025年2月12日对你(单位)(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马池镇深井汽车城广惠西街3-21号)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发票违法;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24年9月14日,检查人员向你单位下发《税务检查通知书》(吴税稽检通〔2024〕30号),通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杨保科(身份证号:371522199404051316,联系电话:15192156753)领取税务检查通知书,电话无人接听;随即又通知你单位财务负责人杜善堂(身份证号:370832198308094432,电话:15550703999),电话无人接听。检查人员于当日到你单位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马池镇深井汽车城广惠西街3-21号直接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并实地调查,上述地址实际为汽车修理部,未见宁夏保杨汀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标识,无该公司办公人员,未发现有车辆销售相关迹象。因无法直接送达及留置送达,检查人员于2024年9月30日在《宁夏法治报》登载公告,进行公告送达。截止2024年10月30日,无人来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上述检查通知书。(二)发票开具及纳税申报情况。宁夏保杨汀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税务登记后领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份(发票代码:164002220011,发票号码:15460062-15460066,15460132-15460146),20份已全部开具,金额合计594059.40元,税额合计5940.60元,价税合计600000.00元。经查询,上述已开具20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状态均为"正常",但你单位自注册登记起未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进行纳税申报。你单位已于2024年8月被转为非正常纳税人。(三)资金调查情况 经查询,你单位未登记银行存款账户信息,未查询到你单位在银行开立企业银行账户信息;未查询到你单位相关人员杨保科、杜善堂二人与已开具20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显示的购货单位有资金往来。综合上述情况,宁夏保杨汀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虚假,未发现其从事机动车销售业务迹象;你单位大量领购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不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你单位存在与销售业务相关联的购进货物发票信息,购、销业务严重背离;未发现你单位销售业务收取货款的相关信息。结合上述情况,你单位暴力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迹象明显。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九条:"《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你单位涉嫌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合计594059.40元,税额合计5940.60元,价税合计600000.00元。对你单位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拟处罚款10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年4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税稽罚〔2025〕5号

宁夏保杨汀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323MAD-JTHP36L)

经我局(所)于2024年09月14 日至2025年03月28日对你(单位)(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马池镇深井汽车城广惠西街3-21号)2024年05月01 日至2024年05月31 日增值税违法项目的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9月14日,检查人员向你单位下发《税务检查通知书》(吴税稽检通〔2024〕30号),通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杨保科(身份证号:371522199404051316,联系电话:15192156753)领取税务检查通知书,电话无人接听;随即又通知你单位财务负责人杜善堂(身份证号:370832198308094432,电话:15550703999),电话无人接听。检查人员于当日到你单位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马池镇深井汽车城广惠西街3-21号直接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并实地调查,上述地址实际为汽车修理部,未见宁夏保杨汀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标识,无该公司办公人员,未发现有车辆销售相关迹象。因无法直接送达及留置送达,检查人员于2024年9月30日在《宁夏法治报》登载公告,进行公告送达。截至2024年10月30日,无人来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上述检查通知书。(二)发票开具及纳税申报情况。宁夏保杨汀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税务登记后领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份(发票代码:164002220011,发票号码:15460062-15460066,15460132-15460146),20份已全部开具,金额合计594059.40元,税额合计5940.60元,价税合计600000.00元。经查询,上述已开具20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状态均为"正常",但你单位自注册登记起未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进行纳税申报。你单位已于2024年8月被转为非正常纳税人。(三)资金调查情况 经查询,你单位未登记银行存款账户信息;未查询到你单位相关人员杨保科、杜善堂二人与已开具20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显示的购货单位有资金往来。综合上述情况,宁夏保杨汀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虚假,未发现其从事机动车销售业务迹象;你单位大量领购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不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你单位存在与销售业务相关联的购进货物发票信息,购、销业务严重背离;未发现你单位销售业务收取货款的相关信息。结合上述情况,你单位暴力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迹象明显。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主要有:(一)企业实地调查相关资料;(二)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资料;(三)银行查询相关资料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九条:"《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你单位涉嫌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合计594059.40元,税额合计5940.60元,价税合计600000.00元,决定处罚款100000.00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100,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年4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吴税稽处〔2025〕6号

宁夏驰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323MADH0TDAXF)

我局(所)于2024年9月14日至2025年2月12日对你(单位)(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马池镇东顺北路17号)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5月31日发票违法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办理税务登记后领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100份(发票代码:164002220011,发票号码:15459844-15459863,15460017-15460046,15460067-15460116),已开具68份(15459844-15459863,15460017-15460046,15460067-15460084),金额合计2031683.14元,税额合计20316.86元,价税合计2052000.00元,涉及下游企业11户,均为区外企业。经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查询,上述已开具68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状态均为"正常"。

经你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花马池税务分局提供相关资料,你单位自注册登记起未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进行纳税申报。你单位已于2024年8月被转为非正常纳税人。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发现你单位购进货物发票信息。

经"金税三期"系统进行查询,你单位未登记银行存款账户信息。经"金税三期"系统资金查控平台进行查询,未查询到你单位在银行开立企业银行账户信息;未查询到你单位相关人员陈伟、王兆风二人与已开具68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显示的购货单位有资金往来。

综合上述情况,你单位注册地址虚假,未发现其从事机动车销售业务迹象;你单位大量领购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不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你单位存在与销售业务相关联的购进货物发票信息,购、销业务严重背离;未发现你单位销售业务收取货款的相关信息。结合上述情况,你单位暴力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迹象明显。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企业实地调查相关资料;(二)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资料;(三)银行查询相关资料。

二、处罚决定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九条:"《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及《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第2号)第四十四条:"(三)虚开、非法代开发票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宁夏驰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涉嫌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合计2031683.14元,税额合计20316.86元,价税合计2052000.00元,决定处罚款150000.00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150,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年4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税稽罚〔2025〕7号

宁夏驰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323MADH0TDAXF)

经我局(所)于2024年09月14 日至2025年03月28日对你(单位)(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马池镇东顺北路17号)2024年04月03 日至2024年05月31 日增值税违法项目的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单位办理税务登记后领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100份(发票代码:164002220011,发票号码:15459844-15459863,15460017-15460046,15460067-15460116),已开具68份(15459844-15459863,15460017-15460046,15460067-15460084),金额合计2031683.14元,税额合计20316.86元,价税合计2052000.00元,涉及下游企业11户,均为区外企业。经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查询,上述已开具68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状态均为"正常"。

经你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花马池税务分局提供相关资料,你单位自注册登记起未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进行纳税申报。你单位已于2024年8月被转为非正常纳税人。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未发现你单位购进货物发票信息。

经"金税三期"系统进行查询,你单位未登记银行存款账户信息。经"金税三期"系统资金查控平台进行查询,未查询到你单位在银行开立企业银行账户信息;未查询到你单位相关人员陈伟、王兆风二人与已开具68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显示的购货单位有资金往来。

综合上述情况,你单位注册地址虚假,未发现其从事机动车销售业务迹象;你单位大量领购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不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你单位存在与销售业务相关联的购进货物发票信息,购、销业务严重背离;未发现你单位销售业务收取货款的相关信息。结合上述情况,你单位暴力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迹象明显。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相关账证资料。

二、处罚决定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九条:"《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规定,你单位涉嫌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合计594059.40元,税额合计5940.60元,价税合计600000.00元,决定处罚款100000.00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100,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年4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税稽罚〔2025〕6号

盐池县徐徐庆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323MADK76GX5L)

经我局(所)于2024年09月14 日至2025年03月28日对你(单位)【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马池镇深井汽车城内(广惠西街3-20号)】2024年05月01日至2024年05月31 日增值税违法项目的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9月14日,检查人员向你单位下发《税务检查通知书》(吴税稽检通〔2024〕31号),通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徐庆现(身份证号:370481197712117756,联系电话:19819028687)领取税务检查通知书,电话无人接听;随即又通知你单位财务负责人杜善堂(身份证号:370832198308094432,电话:15550703999),电话无人接听。检查人员于当日到你单位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马池镇深井汽车城内(广惠西街3-20号)直接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并实地调查,上述地址实际为汽车修理部,未见你单位相关标识,无你单位办公人员,未发现有车辆销售相关迹象。因无法直接送达及留置送达,检查人员于2024年9月30日在《宁夏法治报》登载公告,进行公告送达。截止2024年10月30日,无人来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上述检查通知书。(二)发票开具及纳税申报情况。你单位办理税务登记后领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份(发票代码:164002220011,发票号码:15460117-15460131,15460057-15460061),20份已全部开具,金额合计594059.40元,税额合计5940.60元,价税合计600000.00元。你单位自注册登记起未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进行纳税申报。你单位已于2024年8月被转为非正常纳税人。(三)资金调查情况经"金税三期"系统进行查询,你单位未登记银行存款账户信息。经"金税三期"系统资金查控平台进行查询,未查询到你单位在银行开立企业银行账户信息;未查询到你单位相关人员徐庆现、杜善堂二人与已开具20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显示的购货单位有资金往来。综合上述情况,你单位注册地址虚假,未发现其从事机动车销售业务迹象;你单位大量领购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不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你单位存在与销售业务相关联的购进货物发票信息,购、销业务严重背离;未发现你单位销售业务收取货款的相关信息。结合上述情况,你单位暴力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迹象明显。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相关账证资料。

二、处罚决定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九条:"《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规定,你单位涉嫌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合计594059.40元,税额合计5940.60元,价税合计600000.00元,拟对你单位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处以罚款10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年4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吴税稽处〔2025〕5号

盐池县徐徐庆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323MADK76GX5L)

我局(所)于2024年9月14日至2025年2月12日对你(单位)(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马池镇深井汽车城内(广惠西街3-20号))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个人所得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24年9月14日,检查人员向你单位下发《税务检查通知书》(吴税稽检通〔2024〕31号),通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徐庆现(身份证号:370481197712117756,联系电话:19819028687)领取税务检查通知书,电话无人接听;随即又通知你单位财务负责人杜善堂(身份证号:370832198308094432,电话:15550703999),电话无人接听。检查人员于当日到你单位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花马池镇深井汽车城内(广惠西街3-20号)直接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并实地调查,上述地址实际为汽车修理部,未见你单位相关标识,无你单位办公人员,未发现有车辆销售相关迹象。因无法直接送达及留置送达,检查人员于2024年9月30日在《宁夏法治报》登载公告,进行公告送达。截止2024年10月30日,无人来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上述检查通知书。(二)发票开具及纳税申报情况。你单位办理税务登记后领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份(发票代码:164002220011,发票号码:15460117-15460131,15460057-15460061),20份已全部开具,金额合计594059.40元,税额合计5940.60元,价税合计600000.00元。你单位自注册登记起未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进行纳税申报。你单位已于2024年8月被转为非正常纳税人。(三)资金调查情况经"金税三期"系统进行查询,你单位未登记银行存款账户信息。经"金税三期"系统资金查控平台进行查询,未查询到你单位在银行开立企业银行账户信息;未查询到你单位相关人员徐庆现、杜善堂二人与已开具20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显示的购货单位有资金往来。综合上述情况,你单位注册地址虚假,未发现其从事机动车销售业务迹象;你单位大量领购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不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你单位存在与销售业务相关联的购进货物发票信息,购、销业务严重背离;未发现你单位销售业务收取货款的相关信息。结合上述情况,你单位暴力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迹象明显。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九条:"《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规定,你单位涉嫌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金额合计594059.40元,税额合计5940.60元,价税合计600000.00元,拟对你单位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处以罚款10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年4月28日

宁夏星塘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宁夏星塘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1)宁夏星塘750kV变电站新建工程。本期安装2组2100MVA主变压器,建设750kV出线8回,分别至妙岭2回、银川东2回、灵州2回、永利电厂2回,建设330kV出线11回。

(2)银川东750kV换流站改造工程。将银川东750kV换流站前期16台50千安断路器和3台隔离开关更换为63千安设备。

(3)西岭75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本期扩建1个750kV出线间隔,至灵州750kV换流站。

(4)灵州~银川东Ⅰ、Ⅱ回750kV线路银川东侧改接入星塘变750kV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为12.0(单回)+11.5km(双回单侧挂线),采用单、双回路单侧挂线架设,导线截面采用6×400mm²。

(5)妙岭~灵州Ⅰ、Ⅱ回750kV线路灵州侧、银川东~灵州Ⅰ、Ⅱ回750kV线路灵州侧改接入星塘变750kV线路工程。分别形成星塘~妙龄、星塘~银川东双回750kV线路,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为2×5.5+6.0km(新建线路折单长度为17km),采用单、双回路建设,导线截面采用6×400mm²。

(6)西岭~灵州第Ⅲ回750kV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为19.0km,其中西岭侧线路长度7km,灵州侧长度12km,采用单回路建设,导线截面采用6×400mm²。

(7)建设相应无功补偿、二次系统及通信工程。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www.nx.sgcc.com.cn。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前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和北京众望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查阅,其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文。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北京众望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4层1-1401-58,联系人:张工;电话:18610710888;邮编:100089;Email:ytzhwei@163.com。

建设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16号,联系人:王工;电话:0951-4933631;邮编:750018;Email:460554320@qq.com。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年4月28日

公告

宁夏天亿达辰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肖建斌与你单位年休假工资等争议案件(宁劳人仲字〔2025〕第430号),因其它方式无法实现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6月16日上午9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第一仲裁庭(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路375号五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缺席裁决。请于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

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批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卫中心支公司中卫营销服务部营业场所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南侧紫云新都时尚商业广场4#楼102室迁至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山南街东侧南苑名邸5#楼204号房屋,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卫中心支公司中卫营销服务部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具体业务范围为: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咨询、投诉;以及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2年12月12日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4日

机构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山南街东侧南苑名邸5#楼204号房屋

机构编码:000018640502001 许可证流水号:00168851 联系电话:0955-7021511

主要负责人:毛维刚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

以上相关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遗失声明

胡美英(身份证号码:142325197409282946)遗失由宁夏区人民医院开具的医疗住院收费发票一张,发票号码:0134060850,住院时间:2023年7月18日,金额:7378.29元,未在任何机构报销,声明作废。

宁夏锦泰瑞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395052525 8)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王俊芳),声明作废。

宁夏昊鑫杰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DJE E37A)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宁夏圣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3F JJX8)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仲裁公告

宁夏苍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宁夏大世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作出(2024)银仲字第0790号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宁夏苍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宁夏大世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9203.76元及违约金63.35元,并继续以9203.76元为基数,按照同期LPR标准计算自2024年11月16日至实际付清为止违约金;二、被申请人宁夏苍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宁夏大世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的电梯费1329.43元及违约金9.15元,并继续以1329.43元为基数,按照同期LPR标准计算自2024年11月16日至实际付清为止违约金;三、申请人宁夏大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本案仲裁费633元,由被申请人宁夏苍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570元,申请人宁夏大世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担63元。本案公告费360元由被申请人宁夏苍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申请人宁夏大世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已预交的仲裁费不予退还,由被申请人宁夏苍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的仲裁费、公告费连同上述裁决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宁夏大世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民大厅D区二层204号房间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仲裁委员会

王海兵与宁夏派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王海兵与宁夏派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王海兵将(2018)宁0181民初3943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对银川市元荣置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宁夏派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王海兵现公告通知银川市元荣置业有限公司。宁夏派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银川市元荣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履行清偿义务。

王海兵 宁夏派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文晓钧与宁夏派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文晓钧与宁夏派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文晓钧将(2018)宁0181民初5899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对银川市元荣置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宁夏派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文晓钧现公告通知银川市元荣置业有限公司。宁夏派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银川市元荣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履行清偿义务。

文晓钧 宁夏派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减资公告

宁夏蜂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DQ1HRH7T),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300万元减至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蜂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8日

注销公告

银川美旗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105317705 72XW),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合作社已成立清算组,清算小组人员:杨美君、杨美林、贾爱平为组长。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到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银川美旗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5年4月28日

减资公告

宁夏凯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HWLF1H),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10万元整减至3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提出债权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凯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保障性租赁住房B区(一期)项目工程电子技术资料专用章仅限于本项目的工程资料使用,用于授权委托、证明、各类合同、承诺等具有经济性质行为时盖章无效,特此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遗失声明

宁夏检察官协会(51640000MJX1524685)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000MJX1524685,特此声明。

宁夏泰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L9FL18)遗失财务章,特此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送达公告

宁夏腾龙设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34433.07元整。因该公司已不在注册地无法联系,所欠社会保险费未清缴,我局依法做出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银兴税费征决〔2025〕90031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决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银古税务分局领取该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银古税务分局
2025年4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送达公告

宁夏腾龙艺发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34773.04元整。因该公司已不在注册地无法联系,所欠社会保险费未清缴,我局依法做出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银兴税费征决〔2025〕90030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决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银古税务分局领取该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银古税务分局